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伟同志

非独立董事：张伟同志、肖绪明同志、宋鸿娟同志、李波同志、李海浪同志、段勤涛同志（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茅国伟同志、李闻一同志和邬平波同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 伟、肖绪明、邬平波	张 伟
审计委员会	李闻一、宋鸿娟、邬平波	李闻一
提名委员会	邬平波、张 伟、茅国伟	邬平波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茅国伟、邬平波、宋鸿娟	茅国伟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李闻一同志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茅国伟同志、李闻一同志和邬平波同志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聘任肖绪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李纪贞同志、段勤涛同志、夏福坤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纪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陈兴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肖红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

3. 聘任彭少川同志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李抗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聘任张莉莉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李抗同志、证券事务代表张莉莉同志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0-3468255 传真：0710-3447654 邮箱：zhh@gemac-cn.com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湘希同志、赵章焰同志和骆纲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汤湘希同志、赵章焰同志和骆纲同志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完成后，田新宇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田新宇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肖绪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肖绪明同志自1993年8月起任职于金鹰重工，历任公司总装车间技术组长、大修车间主任、工程机械研究所工艺研究室主任、产品管理室主任、副所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等职务；2022年7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肖绪明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绪明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纪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纪贞同志自1997年8月起在金鹰重工任职，历任公司劳人科助理工程师、经营科售后服务负责人、准备车间主任、生产制造部部长、质量监管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李纪贞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纪贞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段勤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段勤涛同志自

1993年8月起在金鹰重工任职，历任公司厂办微机操作员、代理团委书记、办公室干事、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截至目前，段勤涛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段勤涛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福坤，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夏福坤同志自2001年8月起在金鹰重工任职，历任公司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机械研究所产品管理及标准化研究室主任、大机事业部副经理、城市轨道交通事业部经理、配件销售和维保事业部经理、工程机械研究院院长；2023年8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夏福坤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夏福坤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纪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宋纪名自1993年8月起在金鹰重工任职，历任公司总装车间内燃钳工、市场

部技术员、用户服务中心主任、六里坪大修基地主任、市场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截至目前，宋纪名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宋纪名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兴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陈兴风同志自2001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研究所产品研究室主任、大型养路机械国产化项目办公室业务主管、研究所养路机械研究二室主任、大机事业部副经理兼质量监管分部分部长、研究所工艺研究室主任、集装箱事业部经理、质量监管部部长、研究院院长兼副书记兼武汉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截至目前，陈兴风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风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红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肖红果同志曾任职

于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1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肖红果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肖红果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少川，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彭少川同志自1988年7月起任职于金鹰重工，历任公司金工车间技术员、设计科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劳人科科长、企业策划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截至目前，彭少川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少川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抗，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部长。李抗同志自2010年8月起任职于金鹰重工，历任公司大机事业部技术应用分部助理工程师、研究所工程师、液压气动研究所所长、核心部件事业部经理、物资供应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战略规划部部长；2026年3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部长。截至目前，李抗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抗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莉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证券事务代表。张莉莉同志自 2010 年 8 月起任职于金鹰重工，历任公司大机事业部见习生、项目办公室助理经济师、企业策划部体系专管员、人力资源部体系专管员、质量监管部体系专管员，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张莉莉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莉莉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